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Dongxiang (Group) Co., Ltd.**

**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18)

###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的通函(「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本公告另有列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下表載列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	
	贊成	反對
(a)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其中註有)「A」字樣文件之條款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	3,353,258,458 (83.225444%)	675,868,087 (16.774556%)
(b) 授權本公司董事可能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就使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或與之有關而屬必要、可取或合宜的情況下，採取所有有關行動及訂立所有有關交易、安排和協議。		

鑒於過半數投票贊成本決議案，故本決議案正式獲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886,121,025股股份，為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本公司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投票。

概無股東曾在通函中表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獲提呈的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  
陳義紅  
主席

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義紅先生、張志勇先生及陳晨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國鋼博士、高煜先生及劉曉松先生。